



证券代码：835193

证券简称：东立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饶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 2022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总经理饶华先生编制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代表公司管理层汇报 2022 年经营工作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讨论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讨论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工作进行总结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2022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提请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239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0,544,402.5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8,456,199.46 元。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2,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



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00,000.00 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文件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钛业”）销售硫酸、蒸汽、片碱的金额不超过 4,530 万元（不含税）。

2022 年末，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东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立新材料”）一期工程项目投入试运营，东立新材料向关联方兴中钛业销售硫酸致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际向关联方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销售硫酸、蒸汽、片碱的累计金额为 52,706,962.29 元，现对超出原预计金额部分 7,406,962.29 元，予以补充确认。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饶华、王雅利、陈爽、陈兴平回避本议案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往来款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无法收回和支付的往来款项进行处置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 5 笔，账面原值 311,276.30 元；预付款项 1 笔，账面原值 2,669.92 元；应付账款 12 笔，账面原值 1,139,803.15 元；合计 1,453,749.37 元。

前述应收、预付款项核销原因为：账龄较长，且对方单位已注销，经公司相关部门核实，已确认无法收回；前述应付账款核销原因为：账龄较长，经公司相关部门核实，对方单位均已注销；因此对上述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账务核销处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往来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母公司东立科技现有硫酸亚铁掺烧硫精制酸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等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攀枝花东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划转的相关事宜。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划转，属于公司管理架构的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划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后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